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參加人 大日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467,253元〈按：本訴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15,395,333元，此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附卷可稽（卷一頁185至258）；反訴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23,071,920元，此亦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考（卷二頁205至275）；計算式：215,395,333元+223,071,920元=438,467,253元〉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,275,078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

01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羅惠琳